

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「生生有平板」一生一平板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5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訂定依據與目的

1. 依據：遵循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彰化縣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透過「一生一平板」普及化，縮短數位落差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提升學習成效並維護校園秩序。

二、管理與使用規範

1. 學期管理：學期中統一由級任導師負責管理與監督，確保學生妥善保管個人專屬載具及相關配件。
2. 專屬使用與禁止交換：每位學生擁有專屬編號載具，請勿交換平板或轉借他人，避免個資外洩及故障時衍生責任問題。
3. 軟體與網路使用：遵守網路使用規範，配合教師教學活動，勿私自使用教師未指定的軟體。
4. 影音拍攝規範：有教學活動需求，才能在老師同意下進行拍照、錄影，並注意禮儀。
5. 課後設備狀態：課堂結束後，不用關機，也不用關閉 Wi-Fi。
6. 攜帶與使用限制：平板以課堂教學使用為主，平時不攜出教室；如因學習需求需帶回家，請依老師交代辦理。

三、學生與家長義務

1. 自行備份義務：學生應定期對個人檔案進行儲存備份。學校不負檔案保管之責，歸還後設備內之私人學習檔案將逕行清除，資料遺失或損毀校方不負賠償或找回義務。
2. 機體保護：嚴禁拆卸機體、皮套配件，且不得私自更換、破解作業系統或原始設定。
3. 禁制用途：嚴禁使用於無關學習之遊戲、社群聊天、通話、不正當攝錄影或發文。
4. 視力保健與禮儀：使用時落實視力保健原則（如使用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），保持適當用眼距離，並遵守網路禮儀與智慧財產權規定。

四、損壞、違規與離校責任

1. 報修程序：若載具故障，應通知資訊組由合約廠商維修，不得私自交由第三方修復。
2. 人為賠償：若因人為破壞、不當使用（如摔落、受潮）、遺失或遭竊，將由相關處室釐清責任，學生及家長須負擔報修費用或照價賠償（同型號設備或原購買金額）。
3. 違規處理：未依循本規範，情節嚴重者，將依校規處理，同時收回載具使用權。
4. 離校手續：畢業或轉學離校前，須歸還並檢查設備，確認功能正常後，方可辦理離校。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資訊組長 翁沐家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錦鳳

校長：

村上國小校長 陳瑩綺